

國立花蓮高級商業職業學校學生重補修學分實施要點

98年8月28日教務會議通過
100年1月20日校務會議通過
102年6月28校務會議通過
104年8月28日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105年1月20日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109年1月16日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壹、依據：依108年10月24日臺教授國部字第1080113384C號修正之「教育部主管高級中等學校學生重修及補修學分補充規定修正規定」辦理。

貳、目的

- 一、協助學生調整學習態度，改變學生處事態度。
- 二、協助學生奠定學科基礎，適應學生個別差異。
- 三、協助學生克服學習障礙，提升學生學習效果。

參、開班時間

- 一、專班重修：依實際需要決定之。
- 二、自學輔導：依實際需要決定之。
- 三、隨班修讀：在學期間，依課程時間實施，並依本校「學生延修實施要點」辦理。

肆、編班原則

- 一、專班重修：每班修習學生人數達十五人以上，最多不得超過四十人。由教務處負責編班，除有特殊情形並經教務主任核准者外，學生不得轉班。
- 二、自學輔導：如無法開辦專班上課時，得經教務處安排，協調老師彈性時間，採行個別或小組授課方式，指導學生實施部分時段到校授課(測驗)、部分時間自習之自學輔導。
- 三、隨班修讀：重補修學生重補修學分時，以不衝堂為原則，可隨同低年級同科目之班級上課；共同科目可跨科修讀以減少衝堂。

伍、重補修學分上課時間：依教務處安排之課表實施。

陸、授課時數

- 一、專班重修：每一學分之授課節數為六節課；同一課程，每日授課以不得超過四節課為原則。
- 二、自學輔導：屬重修者，每一學分不得少於三節課；屬補修者，每一學分不得少於六節課。同一課程，每日授課以不得超過四節課為原則。
- 三、隨班修讀：重補修或延修學生在學期上課期間，於每週重補修學分時間，該日全天到校，作息時間及生活教育規範與一般學生相同。

柒、教材內容：重補修學分之教材以教科書為主，課程範圍以開設學年課程為主，但其教學內容、份量、順序，得由授課教師作適當調整。

捌、學生請假：重補修學生若需請假，應依「學生缺勤請假管理辦法」之規定辦理。學生於重補修期間以任課老師為代導師，學生缺曠情形亦應詳實記錄於點名表中。

玖、成績考查

- 一、依據「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規定辦理。
- 二、重補修期間學生曠課及事假之缺課節數合計達該科目總修習節數三分之一者，該科目評量成績以零分計算。

拾、師資安排：重補修學分之任課教師，由各科、各領域教學研究會決定之。

拾壹、其他

- 一、學生依據重補修、延修計畫提出申請，應依排定之課表上課，並遵守學生上課之規定及出缺勤作業之辦法。
- 二、學生提出申請重補修、延修之後，除有特殊情形並經教務主任核准外，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退選。
- 三、已開設專班重補修之科目，除有特殊情形並經教務主任核准外，不另行開設自學輔導。
- 四、學生除衝堂、因人數不足而未開班及其他不可抗力因素而無法上課外，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退費。
- 五、參加重補修學生來校上課，須穿著校服，注意儀容。
- 六、上課期間未能到校上課時，應辦理請假手續。
- 七、上課期間應注意禮貌、教室整潔、公德…等，生活常規任課教師可酌列入成績考核。

拾貳、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後，陳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